

证券代码：870917

证券简称：亿丰发展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中亿丰（苏州）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莫吕群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2,137,8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,137,8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戴晓炯先生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,137,8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中亿丰（苏州）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及《中亿丰（苏州）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,137,8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23年度财务报表，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,137,8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

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,137,8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,137,8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,137,8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707,9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股份 65.9899%的控股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,137,8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,137,8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,137,8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,137,8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关于中亿丰（苏州）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,137,8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肖宇峰、吴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中亿丰（苏州）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《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亿丰（苏州）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亿丰（苏州）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